金沙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規定

105 年 4 月 20 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、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，特定本規定管理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學生如須攜帶手機到校均須由家長同意,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作為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。

(二)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毀損或遺失及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(三)學生每日到校後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，由班級或學校統一管理，放學後發回給學生，離校後始可開機。

(四)在校期間如有要事聯繫家長，可借用學校電話。

(五)如家長有緊急事件，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，學校將代為轉達，學校緊急聯絡電話: 352560、352561

四、違規使用：

凡手機未交學校保管，違反規定使用者，記警告 1 次；上學期間使用手機者，記小過 1 次；並通知家長處理手機事宜。

五、行動電話型式或號碼如有更改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　學生攜帶手機　申請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手機電話號碼	緊急聯絡人	關係	連絡電話

保 證 書

- 我願意協助教育孩子遵守手機使用規定，避免孩子受到相關懲處。在校期間如有重要事項須聯絡，將電洽導師室或學務處。
- 學生若有違反手機使用規範，願接受學校相關之懲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	